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01日,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蕪春组织召开了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总包单位)、中交希迪工程咨询管理(武汉)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运营单位)、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的汇报,经质询及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是由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建筑骨料加工与销售,产品主要为机制骨料,适用于房屋、道路、桥涵、隧道、港口堤坝等建筑工程,以及各类混凝土和稳定材料的基材等。为满足地方经济对砂石料的需求,根据《蕪春港总体规划(2022-2035年)》(报批稿),蕪春港茅山港区茅山作业区规划8个10000DWT散货泊位和3个10000DWT通用泊位,散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出口7750万吨砂石料。其中:本工程规划的蕪春港茅山港区茅山作业区规划8个10000DWT散货泊位。

该工程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1#~4#泊位交工验收。鉴于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建设内容所需投资大,建设工程较多,本次阶段性验收对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1~4#泊位及其配套设施(4台装船机、5座转运站、陆域堆场及建设连接陆域的皮带机廊道)进行验收,后期5~8#泊位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另行验收,现实际码头吞吐量为3320万吨/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码头面初期雨水、码头面冲洗废水、堆场道路初期雨水和道路冲洗废水、堆场砂石骨料渗滤液、陆域生活污水、船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码头面初期雨水、码头面冲洗废水经码头雨水收集沟进入码头平台雨水收集池，通过提升泵加压送后方砂石工厂废水处理系统经混凝沉淀池沉淀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厂区降尘和绿化；堆场道路初期雨水和道路冲洗废水经路边设置的明沟收集后进入陆域初期雨水沉淀池，通过潜污泵经初期雨水压力输送管送至后方砂石工厂废水处理系统经混凝沉淀池沉淀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厂区降尘和绿化；堆场砂石骨料渗滤液经堆场排水沟收集，经钢筋混凝土管输送至废水收集池，通过潜水渣浆泵提升泵加压送后方砂石工厂废水处理系统经混凝沉淀池沉淀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厂区降尘和绿化。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蕲春县鑫洲港口水域防污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华堂蕲春水务有限公司（蕲春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船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蕲春县鑫洲港口水域防污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船废气、陆域堆场粉尘、输送粉尘（含转运站粉尘）、码头及堆场道路扬尘。采取的措施主要为陆域堆场气膜舱封闭储存；码头与陆域堆场间的带式输送机采取廊道封闭措施，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转运站全封闭，并对上游皮带机密封罩和下游皮带机导料槽处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采用散货连续装船机，装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装船机尾车、臂架皮带车辆及装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廊道封闭；装船机尾车头部、导料槽和出料溜筒等部分设置喷嘴组，道路扬尘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清扫。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采取的措施主要为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产噪较大生产设备布置于远离周围敏感目标一侧。选用产噪较小的生产设备。转运站、廊道皮带机封闭运输。廊道口掉落采

取溜筒进行卸料。加强运行管理，保证给料均匀，避免造成振动。采用高分子托辊，减少物料输送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混凝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采用压滤机压滤干化后与板式除尘器粉尘一同交由建材公司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废弃含油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到港船舶固体废物委托蕲春县鑫洲港口水域防污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外排入周围环境，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5、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影响包括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和陆域生态环境影响。经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规划，合理安排水下作业时间，水下桩基施工期选择在枯水季节（10月~2月）进行施工，避开了鱼类产卵繁殖期及鱼苗摄食育肥期；对施工人员的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禁止将污水、垃圾、淤泥、渣土等不抛入长江；优化施工工艺方案，加强施工区域通航管理工作；对码头进行绿化，减少施工造成的植被损失。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通过走访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本次水生生态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工程建设和试运营期对工程涉及江段及环境保护目标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回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回用水质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各监测点位的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说明项目采取的上述措施是有效的。

3、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堆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码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说明项目采取的上述措施是有效的。

4、环境空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居民点TSP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通过走访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本次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工程建设和试运营期对工程涉及江段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五、验收组结论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阶段性）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总体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建议及后续要求

- 1、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加强后期环保设备的运维工作，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 2、做好植被恢复措施和管养工作。

附：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8 月 01 日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蕲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建设单位	陈忠勇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7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
验收编制单位	丁世华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高工	1387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
	张义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7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
监测单位	邓华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7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
专业技术专家	陈忠	中交二航院	高工	1387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
	王建军	湖北宏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高工	1387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
	王泽瑞	湖北国和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1387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
环评单位					
环保设计和施工单位	郭云叶	中国电建港航公司	工程师	1387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
	陈世昌	中国水电五局	高工	1387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
其他部门	刘伟	中交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监理)	1387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